

江西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 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 有关问题的暂行规定

(~~一九五~~年 月 日江西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四次会议通过~~一九五~~年 月 日江西省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一号公告公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第六十条的规定,结合我省实际情况,特制定本规定。

第一条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每年至少举行一次,一般应在每年 猿月底以前举行。

第二条 县以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举行前,常务委员会应做好各项筹备工作:

- (一)拟定会议议程和日程草案;
- (二)组织草拟会议的各项议案和工作报告;
- (三)提出大会主席团和秘书长等项建议名单;
- (四)确定各代表团的组成,提出列席人员名单;
- (五)成立会议秘书处,设立必要的工作机构;
- (六)其他筹备工作。

第三条 县以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举行会议,一般应于会议召开 猿天前,将提请会议审议的工作报告和重大事项的议案,发给代表酝酿。

第四条 县以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每次会议举行预备会议,选举本次会议主席团和秘书长,通过本次会议的议程和其他准备事项的决定。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设常务主席。常务主

席由主席团会议推定。

第五条摇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每届第一次会议由上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人民政府、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负责人报告工作。

第六条摇乡、民族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设常务主席一人。常务主席受主席团委托,专职负责闭会期间的日常工作。

第七条摇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每两月至少举行一次,由主任召集并主持。主任可以委托副主任主持会议。

常务委员会的决议,由常务委员会全体组成人员的过半数通过。

第八条摇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举行会议,应于会议召开五天前,将会议日期和议程草案通知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

准备提请常务委员会审议的地方性法规草案、重大事项的议案和报告,应于会议召开五天前印发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

临时召集的会议,不适用于本条规定。

第九条摇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举行会议时,本级人民政府、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的负责人,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副秘书长、各办事机构和地区联络处的负责人,设区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负责人列席会议。

设区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举行会议时,本级人民政府、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的负责人,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副秘书长和各办事机构的负责人,市辖县、区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负责人列席会议。

县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举行会议时,本级人民政府、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的负责人,常务委员会各办事机构的负责人列席会议。

根据工作需要,经主任会议决定,可以邀请本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负责人,有关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和其他有关人员列席常务委员会会议。

第十条摇常务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和秘书长组成主任会议。主任会议处理常务委员会的重要日常工作:

(一)决定常务委员会会议日期,拟订会议议程、日程草案,提

请常务委员会会议通过；

(二)决定将地方性法规草案、质询案和其他议案草案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或交专门委员会审议；

(三)决定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的人事任免事项；

(四)决定组织视察；

(五)审查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重要的建议、批评和意见的办理情况,研究人民群众对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重大申诉和意见的处理情况；

(六)制定常务委员会立法规划和年度工作要点；

(七)协调各专门委员会、各办事机构的工作；

(八)处理常务委员会其他重要日常工作。

主任会议讨论决定的事项,分别由有关专门委员会或办事机构负责办理。

第十一条摇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由主任召集并主持,或由主任委托副主任主持,根据工作需要,各专门委员会的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常务委员会副秘书长,各办事机构负责人可以列席会议。

第十二条摇省、设区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可以设立政法委员会、财政经济委员会、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受本级人民代表大会领导,在大会闭会期间,受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领导,并向常务委员会报告工作。

各专门委员会下设办公室,负责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第十三条摇专门委员会的主要任务是：

(一)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提出属于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职权范围内同本委员会有关的议案。

(二)审议、拟订或参与拟订与本委员会有关的地方性法规草案和决议、决定草案。

(三)审议和办理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或常务委员会交付的质询案和其他议案。

(四)对本级人民政府的不适当的决定和命令,对下一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不适当的决议、决定提出意见。

(五)了解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和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决议、决定的执行情况。

(六)对属于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职权范围内

同本委员会有关的重大问题,进行调查研究,提出意见。

(七)听取本级人民政府所属工作部门和司法机关与本委员会有关的专题汇报。

(八)承办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第十四条 摇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设立办公厅、法制工作委员会、选举任免联络工作委员会等办事机构。

办公厅、法制工作委员会、选举任免联络工作委员会的主任、副主任的任免由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提名,常务委员会会议通过。

办公厅的主要任务是负责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文书、会务、理论研究、信访、行政、接待等项工作。

法制工作委员会的主要任务是负责规划、协调地方立法工作,拟订或参与拟订地方性法规草案,修改或参与修改地方性法规,解答对有关法律、法规的询问。对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下发征求意见的法律草案组织讨论,并汇总意见上报。

选举任免联络工作委员会的主要任务是负责办理有关选举和代表资格审查的日常工作,依法办理任免国家工作人员的具体工作,负责与在本省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和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联络等项工作。

第十五条 摇设区的市、县、市、市辖区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根据工作需要,设立办事机构。

设区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办事机构称委员会,县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办事机构称办公室。委员会和办公室的主任、副主任由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

第十六条 摇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在各行政公署所在地设立地区联络处。

地区联络处设办公室,负责地区联络处的日常工作。

地区联络处主任、副主任的任免由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提名,常务委员会会议通过。

第十七条 摇地区联络处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委托,负责同本地区各市、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联系,交流工作情况和工作经验,联系本地区的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反映他们的意见和要求;了解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和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决议、决定的执行情况,并向省人民代

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承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省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和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事机构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十八条摇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讨论、决定本行政区域内的政治、经济、教育、科学、文化、卫生、民政、民族工作的重大事项。

凡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依法审议的事项;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各专门委员会、人民政府、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提请审议的事项;常务委员会认为需要审议的其他事项,属于重大事项。

第十九条摇凡经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审查批准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财政预算,需要部分变更时,由本级人民政府提出建议,报常务委员会审议决定后执行。

因上级计划体制和财政体制的变化,或本地遇到严重灾害等特殊情况而引起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财政预算的变更,在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作工作报告时应加以说明。

第二十条摇凡提请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提请机关应提交书面报告和任免呈报表,并附必要的考察材料,于常务委员会会议召开()天以前报送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提请机关的负责人应到会介绍情况,听取和回答委员提出的询问。

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在必要时,可以要求提请机关补充被提请任免人员的有关材料。

第二十一条摇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在通过人事任免事项时,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也可以采取其他方式表决,以获得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过半数赞成票通过。

第二十二条摇凡提请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应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通过公布后方能到职或离职。对已任命的人员,由常务委员会颁发任命书。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换届时,对法律规定有任期而应由常务委员会任命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应当重新任命。

第二十三条摇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对

选举和任命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法进行监督。

县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可根据有关规定参与对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选举和任免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进行年度考核的工作。

第二十四条 摇地区所辖县、市的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经本级人民代表大会选出或罢免,由省人民检察院分院检察长报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提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

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经本级人民代表大会选出或罢免,应在两个月内,按照法定程序提请上一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

第二十五条 摇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举行会议的时候,主席团、常务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本级人民政府、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可以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提出属于本级人民代表大会职权范围内的议案,由主席团决定提交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审议,或者并交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审议、提出报告,再由主席团决定提交大会表决。

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缘人以上联名,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缘人以上联名,可以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提出属于本级人民代表大会职权范围内的议案,由主席团决定是否列入大会议程,或者先交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审议,提出是否列入大会议程的意见,再由主席团决定是否列入大会议程。对不列入大会议程的议案,可以作为代表的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

第二十六条 摇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上提出的建议、批评和意见,分别交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人民政府、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办理,承办机关应在远个月内办理完毕,并答复代表。办理情况应向常务委员会报告。特殊情况需延期办理的,应向常务委员会说明情况。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可以对代表提出的建议、批评和意见的办理情况进行检查。

第二十七条 摇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人民代表大会各专门委员会、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可以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出属于常务委员会职权范围内的议案,由主任会议决定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或者先交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审议、提出报告,再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

省、设区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 缘人以上

联名,县级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猿人以上联名,可以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出属于常务委员会职权范围内的议案,由主任会议决定是否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或者先交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审议、提出报告,再决定是否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

第二十八条摇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在审议议案时,与议案有关的机关、单位应派人到会,回答代表或委员提出的询问。

提出议案的机关和提案人,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和常务委员会办事机构,应当提供与议案有关的资料。

第二十九条摇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举行会议时,代表猿人以上联名,可以提出对本级人民政府和它所属各工作部门,以及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的质询案。

质询案由大会主席团决定,交受质询的机关在会议上书面答复,或由受质询机关的负责人在主席团会议、全体会议、有关的代表团会议或有关的专门委员会会议上口头答复。在主席团会议和有关专门委员会会议上答复时,提出质询的代表可列席会议,发表意见。

第三十条摇在常务委员会会议期间,省、设区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缘人以上联名,县级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猿人以上联名,可以向常务委员会提出对本级人民政府和它所属各工作部门,以及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的质询案。

质询案由主任会议决定交受质询机关负责人在常务委员会会议上口头答复,或书面答复。主任会议认为必要时,可以将质询案先交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审议,并根据专门委员会的报告,决定是否交受质询机关答复。

第三十一条摇质询案以口头答复的,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可以提出询问,发表意见;质询案以书面答复的,应由受质询机关负责人签署,印发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多数对答复不满意时,经主任会议决定,受质询机关应作补充答复。

第三十二条摇质询案在交受质询机关前,提案人要求撤回的,对该质询案的审议即行终止。

第三十三条摇质询案必须写明质询的对象、质询的问题和要

求。

第三十四条 摇议案包括质询案应一事一案,书面提出。代表或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联名提出的,应署名签字,第一署名为领衔提案人。

第三十五条 摇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在举行主席团第一次会议时,应规定本次会议提议案包括质询案的截止日期。

第三十六条 摇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受理人民群众对本级人民政府、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国家工作人员的申诉、控告和检举。凡属直接控告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选举和任命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违宪违法情节严重的案件,由常务委员会责成有关部门查清事实,依法处理,并及时报告查处结果。其他申诉、控告和检举交由本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及下一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处理,必要时应及时向常务委员会报告查处结果。

常务委员会可有选择地对一些重要法律、法规的实施情况进行检查,发现违宪违法问题,包括司法机关处理重大案件中的违法行为,应向有关执法部门提出意见,督促其严肃执法。有关执法部门必须将查处结果报告常务委员会。

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可以组织对于特定问题的调查委员会。

第三十七条 摇人民政府、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每年应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作若干次专题工作报告。对专题工作报告进行审议时,报告机关的负责人应到会听取意见,并答复询问。

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在审议中提出的重要的意见和建议,转交本级人民政府、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研究办理,办理结果应向常务委员会报告。

第三十八条 摇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及政府所属工作部门的重要文件和资料,应及时报送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及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和办事机构;召开有关重要会议应通知常务委员会及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和办事机构。

第三十九条 摇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或乡、民族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根据便于组织,便于活动的原则,按行业、工作单位、居住状况或选举单位,有代表猿人以上可以组织代表小组。

愿

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受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托,协助联系在本省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县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受省、设区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托,协助联系在本地的省、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工作单位或居住地集中的,可以专门编组。上一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工作单位或居住地方分散的,可征求代表意见,安排参加当地代表小组的活动。

第四十条 摇代表小组的活动主要是组织传达、学习上级人民代表大会会议精神,学习和宣传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协助本级人民政府推行工作,评议人民政府、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的工作,听取并反映群众的意见和要求,参加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或乡、民族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安排的活动。

第四十一条 摇代表小组的活动方式主要有:

- (一)举行代表小组会议;
- (二)开展就地视察;
- (三)组织专题调查;
- (四)走访选民或召开选民座谈会;
- (五)接待选民来信来访。

第四十二条 摇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在举行会议之前,根据会议审议的议案,可以安排代表集中一定时间进行视察,为出席会议做好准备。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在安排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视察或其他重大活动时,可以邀请当地的上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参加。

第四十三条 摇视察内容主要是:了解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的实施情况;上级和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决议、决定的贯彻执行情况;本行政区域内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财政预算执行情况;政治、经济、教育、科学、文化、卫生体制改革和各方面的工作情况;代表在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上提出的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以及人民群众的意见和要求。

第四十四条 摇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统一组织视察,代表小组或几名代表可以联合进行视察,单个代表也可以持代表证或视察证视察。

第四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可以在本人工作或居住地就近视察,也可以回原选举单位或原选区视察。被视察单位应由负责人或委托比较熟悉情况的人向代表如实介绍情况。

第四十六条 代表在视察中对各方面工作提出的建议、批评和意见,可以直接向被视察单位提出,也可以交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或乡、民族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转交有关部门办理,其中重大问题的办理结果应报告上一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对代表在视察中提出的建议、批评和意见,承办单位应当尽快处理,一般在一个月以内办理完毕,并及时答复代表。确因情况复杂短期内难以办理的,应在上述期限内向代表书面说明。

第四十七条 代表活动经费应按代表人数列入本级财政。对代表小组活动和代表视察,有关单位应给予工作上的便利。

第四十八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